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條、3.10(A)條及第3.21條的豁免**

茲提述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六月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公告」，連同六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發佈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關於袁浩先生（「袁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世渝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自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辭任後，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物色具備相關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然而，由於(i)候選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行業當前營運狀況有所顧慮；及(ii)候選人要求之委任條款未符合本公司之招聘標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物色潛在合適人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豁免」），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發佈十二月公告之時，本公司尚未獲授出豁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在王先生獲委任後，聯交所授出豁免，將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和申請原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或會更改或撤回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楊華彬先生、馮洋先生、趙育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